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75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克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中和分行	117年5月30日	90,00元	UA0000000	